

<p>对畜禽屠宰环节冷链冷链肉制品环节质量安全监督</p>	<p>行政检查</p>	<p>农安县农业农村局</p>	<p>农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p>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畜禽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打击、监督管理涉嫌危害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需要时乳品进行抽样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向同级财政支。 第二十条《兽药管理条例》1987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29号公布，根据2004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药安全工作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22年10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号第四次修订，修订后《兽药管理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屠宰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生猪屠宰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生猪屠宰环节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调查生猪屠宰个人身份情况； (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屠宰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行政检查</p>	<p>农安县农业农村局</p>	<p>农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饲料添加剂管理部门(以下统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家饲料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